人保寿险鑫享寿养老年金保险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基本部分	可选部分
保障责任	①鑫享养老金 ②祝寿金 ③第一身故保险金	①长寿养老金 ②第二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示例：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同时投保人保寿险鑫享寿养老年金保险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为 65 周岁，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为至 80 周岁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前，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月领取，交费期间为 20 年，基本部分月交保险费为 1000 元，可选部分月交保险费为 200 元，鑫享养老金领取金额为 2687 元/月，长寿养老金领取金额为 1975 元/月，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王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鑫享养老金	王先生	2687 元/月	自王先生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止，王先生于每一保单月生效对应日生存
祝寿金	王先生	2687 元×5=13435 元	王先生于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生存
长寿养老金	王先生	1975 元/月	自王先生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止，王先生于每一保单月生效对应日生存
身故保险金	小王	**第一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下二者的较大者： ①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部分的保险费 ②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部分的现金价值 **第二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下二者的较大者： ①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责任可选部分的保险费 ②本合同保险责任可选部分的现金价值	王先生于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前身故
		第一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下二者的较大者： ①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部分的现金价值 ②2687 元/月×12 个月×15 年=483660 元，再扣减已给付的鑫享养老金 **第二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下二者的较大者： ①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责任可选部分的保险费 ②本合同保险责任可选部分的现金价值	王先生于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前身故

		0 元	王先生于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及之后身故

身故保险金包含第一身故保险金和第二身故保险金。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0 日

宽限期：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内未足额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领取金额

2.3 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及领取起始日

2.4 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 2.5 长寿养老金领取起始日

2.6 养老金领取方式及领取日 2.7 保险责任



3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宽限期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的给付

5.5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权益

7.1 现金价值 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7.3 保单贷款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年龄性别错误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5 未还款项 8.6 合同内容变更

8.7 失踪处理 8.8 争议处理

人保寿险鑫享寿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鑫享寿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鑫享寿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1]、**保单年度**[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3]均以该日期计算。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4]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2 领取金额 本合同的鑫享养老金领取金额和长寿养老金领取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2.3 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及领取起始日 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分别为：
男性被保险人：60 周岁、65 周岁和 70 周岁三种；
女性被保险人：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和 70 周岁四种。
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为被保险人达到约定的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2.4 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 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为自本合同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或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不含零时）。
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2.5 长寿养老金领取起始日 若您投保了本合同保险责任的可选部分，则长寿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为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2.6 养老金领取方式及领取 养老金（包括鑫享养老金和长寿养老金）的领取方式为按月或按年领取。
养老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1] **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半年、季、月）生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

[2]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后的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分别为本合同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半年生效对应日、季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

[4]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日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则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的每个保险单月生效对应日；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则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的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

2.7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您在投保可选部分时必须同时投保该部分的两项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鑫享养老金　　自本合同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养老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在养老金领取日按以下约定给付鑫享养老金：
（1）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我们按本合同鑫享养老金领取金额给付鑫享养老金；
（2）若您选择按年领取，我们按本合同鑫享养老金领取金额的 11.813 倍给付鑫享养老金。
若被保险人在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对该期间内尚未给付的鑫享养老金，我们按第一身故保险金的相关约定处理。

祝寿金　　被保险人于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鑫享养老金领取金额的 5 倍给付祝寿金。

第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一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部分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部分保险费**[5]（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在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一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部分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约定的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内应给付的鑫享养老金总额扣减已给付的鑫享养老金（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于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届满日零时或届满后身故，第一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可选部分

长寿养老金　　自本合同长寿养老金领取起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养老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在养老金领取日按以下约定给付长寿养老金：
（1）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我们按本合同长寿养老金领取金额给付长寿养老金；
（2）若您选择按年领取，我们按本合同长寿养老金领取金额的 11.813 倍给付长寿养老金。

第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长寿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二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险责任可选部分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责任可选部分保险费**[6]（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于长寿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或零时后身故，第二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5] **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部分保险费**：按照本合同鑫享养老金领取金额（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确定的趸交保险费或期交保险费和已交纳保险费的期数计算。

[6] **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责任可选部分保险费**：按照本合同长寿养老金领取金额（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确定的趸交保险费或期交保险费和已交纳保险费的期数计算。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包括第一身故保险金和第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7]；

（5）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10]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11]；

（6）**战争**[12]、**军事冲突**[13]、**暴乱**[14]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15]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及领取起始日”、“2.4 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2.7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现金价值”、“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保单贷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8.5 未还款项”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交清或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和 30 年六种。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月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7]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11]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2]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3]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4]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15] **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内未足额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16]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养老金（包括鑫享养老金和长寿养老金）和祝寿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包括第一身故保险金和第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16] **利息**：指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利息，按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数额，经过日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关于利率，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养老金	无
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您可以申请同时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的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或申请解除其中一种。**若您申请解除保险责任的基本部分，则保险责任可选部分必须同时申请解除。**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可以申请同时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的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或申请解除其中一种。**若您申请解除保险责任的基本部分，则保险责任可选部分必须同时申请解除。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7.1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本合同现金价值自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届满后为零。

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且您在投保时对保险费逾期未交的处理方式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本合同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时，我们按该余额折算成承保日数，自动垫交其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当该余额不足以垫交 1 日的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7.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且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合同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8.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保险合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17]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保险金额高于应领保险金额的，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保险金额。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保险金额低于应领保险金额的，我们将应领保险金额与实领保险金额总和的差额无息退还受益人。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8.2 年龄性别错误”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2）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

[17]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3）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8.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8.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将先行扣除您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欠款及其利息。**

8.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7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8.8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条款正文完）